

#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

[2024]第2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达州市通川区2023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时间及批准文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5月24日以川府土〔2024〕813号文件批准（批准文件见附件）

### 二、征收范围、面积及目的

征收通川区青宁镇岩门社区1、11组3.0696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2.2966公顷，园地0.1341公顷，林地0.214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4240公顷）、0.7163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.0188公顷，合计3.8047公顷征收为国家所有，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（说明：为便于公告张贴，勘测定界图比例尺可缩小1:2000，且不得包含涉密测绘地理信息）。

土地征收后，拟用于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设。

### 三、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

(一) 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府将组织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，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腾退土地和房屋。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政府强制执行。

(二) 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本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通川区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4〕813 号）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7 日